

问责官员处分期满照晋升

行政监察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可建议违纪干部辞职

前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行政监察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官员,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责令辞职、免职的建议。此外,草案还对违纪人员处分的执行程序、受处分人员解除程序都作了明确规定。

监察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监察建议是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的一定法律效力的建议,是监察机关的一项权限。按照草案的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任免行政监察对象的部门和单位建议对行政监察对象给予责令辞职和免职的处分。

“监察建议不是工作建议,具有法律效力。有关机关如没有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监察建议,拒不采纳的要给予处分。”

监察部法规司负责人说,草案增补规定,除了是为了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衔接,还为了体现监察机关对这些监察对象的监督检查,进行监督。

人事部门须执行处分决定

草案中规定,监察机关对违反纪律的人员作出给予处分的监察规定,由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执行。

监察部法规司负责人表示,被问责的官员都有处分期限,“不是免职以后终身不再用,期

限满后,由监察机关负责联系,及时解除处分,按照正当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对受处分人今后的晋升不会有影响,“如一个处长被撤了,撤了以后可能降了两级以上,由处长降为正科,撤职的处分期限是两年,两年后,从正科为起点可以继续往上晋升。”

行政监察对象不包括中央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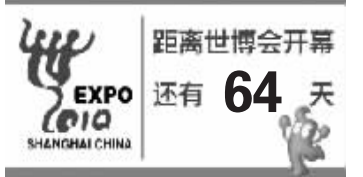
以往,我国国家公务员是专指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现行《行政监察法》规定,行政监察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公务员法》实施后,将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政协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员的范围。

监察部法规司负责人表示,应维持现有的行政监察对象范围,因此,草案将行政监察对象进一步明确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没有将其他六类机关及其公务员纳入行政监察对象范围。

对实名举报的要予以回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监督,修正案草案还增加了举报制度,规定:监察机关依法受理举报,对实名举报的予以回复;对举报事项、受理举报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据《南方都市报》



上海熊猫乳品案开庭

据新华社上海2月25日电(记者 杨金志) 上海熊猫乳品案25日上午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公诉人指控上海熊猫公司三名主要负责人明知部分乳品含三聚氰胺,仍将其回炉加工并予以销售,其行为已经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三名被告人分别是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常务副总经理王岳超、总经理洪旗德、副总经理陈德华。

法院择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重庆交警总队原总队长陈洪刚一审判20年

25日,重庆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原总队长陈洪刚受贿案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陈洪刚因犯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伪造居民身份证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没收个人财产40万人民币,追缴赃款326万余元及不明来源财产584万余元。宣判结束后,陈洪刚没有当庭表示上诉。

陈洪刚在担任南岸区党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及市交警总队总队长等职务期间,收受贿赂54笔,从价值几十万元的房产,到仅100元的字画,共计折合人民币326万余元。

和其他“落马”的官员不同,陈洪刚的“捞钱”术还包括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办理“666、999、111”等特殊车牌号。 综合

《法治蓝皮书》称今年治安形势严峻

“90后”犯罪率持续上升

中国社科院昨天发布的2010年《法治蓝皮书》称,今年社会治安形势会比较严峻。由于社会还没有完全走出金融危机阴影,加上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各种群体性事件多发,今年维稳压力不会减轻。值得注意的是,“90后”犯罪率持续上升,已超过青少年犯罪总量的1/4。

截至去年10月的数据显示,全国刑事案件立案数和治安案件发现受理数分别增长了10%以上和20%,这种增长态势打破了2000年以来违法犯罪数量一直保持的平稳态势。《蓝皮书》分析认为这种激增原因在公安机关加大了打击违法犯罪的力度,对大量影响民生的侵财型“小案件”进行集中打击,并加大了立案监督力度。这种激增的另一个背景因素被归结为金融危机。

据《北京晨报》

云南地震 23万人受灾

这是2月25日拍摄的禄丰县高峰乡起家村在地震中受损的房屋。2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元谋县交界处发生了5.1级地震,禄丰、元谋、姚安、大姚、祥云、牟定等地有强烈震感,昆明市普遍有震感。截止到25日19时30分,地震已造成23人受伤,逾23万人受灾。

新华社



散布地震谣言 5人被行政拘留

新华网太原2月25日电(记者 胡靖国) 记者25日凌晨从山西省公安厅获悉,公安机关近日依法对5名散布“地震谣言”者行政拘留。这5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2月20日晚至21日凌晨,由于“地震谣言”,导致山西晋中、太原、吕梁、长治、阳泉等地部分群众走出家门、躲避地震。事件发生后,山西省迅速通过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辟谣信息,稳定人心,迅速恢复了生产生活秩序。公安机关立即对谣言来源展开调查。目前,造谣者的身份已经查明。

付某某,男,20岁,山西省寿阳县人,在校大学生。经查,2月20日23时15分,其在网上看到有关地震的帖文后,便在《百度贴吧》发布《要命的进来》帖文:“我爸的一个朋友,国家地震观测站的,也是打电话来,说震的几率很大!大约是90%的几率,愿大家好运!这绝对权威!”寿阳县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李某某,男,35岁,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打工。经查,2月20日17时40分左右,其把道听途说的消息编写成“你好,二十一号下午六点以前有六级地震注意”的手机短信息发送传

播。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区分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韩某某,男,20岁,安徽省怀远县人,在太原打工。经查,2月22日上午,其出于玩笑以“10086”名义发送“地震局公告:今晚8时太原要地震,请大家不要传谣,做好预防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的信息。太原市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张某,男,20岁,山西省昔阳县人,在北京打工。经查,2月21日5时左右,其为了提高网上点击率,先后在《百度贴吧》多地发布《最新山西地震消息》:“山西2010年2月21日地震消息,

据官方报道,山西吕梁地区死亡36人,伤亡人数正在统计中。晋中、太原、大同等地未来72小时可能发生不下30余次余震,余震范围包括山西晋中、晋南地区、山东西部、河南北部,大家及时防范。”昔阳县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朱某某,男,24岁,山西省平定县人,工人。经查,2月21日6时许,为了起哄,其在《百度贴吧》发帖称“山西太原、左权、晋中、大同、长治地震死亡100万人”。平定县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rein 瑞鹰

岁末钜献 瑞鹰降价 ¥10000

五虎迎新春,汇通礼相赠! 首付28800,瑞鹰开回家!

南京汇通瑞风、瑞鹰特许销售服务店 销售专线: 57908898 57908866 13951015737 售后服务专线: 025-57908818 4S店地址: 大明路595号

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889933

自2007年初上市,江淮瑞鹰借助“越野型轿车”的独特定位,赢得了用户的青睐。特别是四驱瑞鹰,其动力强劲、档位清晰,以四轮驱动和四轮独立悬挂,兼有了越野性能和驾乘舒适度。高达207mm的离地间隙,更大大提升了车辆的通过性。为更好地回馈社会,积极打造瑞鹰丰文化品牌,增加江淮品牌号召力,江淮汽车在广州车展期间正式宣布,下调瑞鹰三款经典车型价格,降幅高达1万元。瑞鹰都市版价格降至最低9.58万元。 瑞鹰,天地兼自由

一家亲 JAC